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聯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重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廣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津	兆豐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山聯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2月28日	66,333元	BR0000000